

臺北捷運公司第 101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清信總經理

紀錄：吳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14 年 2 月 6 日第 1014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子公司是公司集團化經營的第一步，應傳承母公司的優良文化，成立後，多數行政作業與企業服務應朝向一條鞭式管理，以促進資源共享與有效運用，請一級主管建立二級主管相關觀念，並強化內部宣導。於集團化發展下，各項規章制度、辦法及合作協議，將由財務處及相關單位持續探討與完善作業方式。

（財務處、各單位）

（二）成本控管應具體呈現各車站整體節電成效，在電價上漲與財務壓力下，節電措施需爭取旅客理解與支持。請以去年數據為基礎，推估各車站節電成效，計算節電費用扣除電價上漲後之結餘，可考慮評估將部分收益透過

活動回饋予旅客。(電機處、經營企劃處、生活事業處)

三、公共事務處報告：輿情府會報告

主席裁示：文湖線號誌設備異常導致列車急煞，部分旅客跌倒受傷，為強化風險管控，行控中心應加強異常區段列車廣播，提醒旅客列車可能發生加減速或緊急煞車，務必緊握扶手或手拉環，以確保安全；本次事件慰問機制應從優處理，請公共事務處妥善應對，避免事態擴大。車輛處應規劃並逐步改善車廂手拉環設置。(行車處、公共事務處、車輛處)

四、經營企劃處報告：社群操作成效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經營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請經營企劃處整理已執行之雙北世壯運宣傳資料，再加強宣傳。相關優惠方案，如選手、職員購買一日票對折優惠等，應儘速規劃執行；為鼓勵選手使用當地交通工具，「台北捷運 GO」App 應整合比賽場館地圖，提升搭乘便利性；比賽 5 月舉行，宣傳須提前於 3、4 月啟動，相關作業請於 2 月底前完成，以增加最大化曝光率。此外，車站宣傳物，如閘門包覆貼、易拉展、清潔保全背心等，規劃完成

後及早展開。(經營企劃處、數位發展處、站務處)

六、經營企劃處報告：主管會報總經理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13年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陳副總經理督導處室(車輛處、工務處、工安處、政風處)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公司許多業務成效，來自長期積累與細心解構問題，而非投入高成本處理，而在業務執行過程中往往蘊含許多不為人知的細節，值得與民眾分享，如：可從不同角度解析鋼輪與膠輪的行駛里程與成本，引起民眾興趣；此外，工務處預計於社群媒體中介紹中山站公共藝術《天生我材必有用—蝸牛與兔子比賽》，不僅能展現工程特色並創造有趣話題，甚至可能打造新的打卡點。各單位應保持開放心態，持續觀察與發掘新事物，豐富社群宣傳內容。(各單位)

(二) 從公共關係角度看，旅客最關心自身安全，而這也是工安處核心業務之一。捷運設備皆具安全設計，如電梯有防墜機制，以確保搭乘安全，遇列車異常狀況時亦有換車機制，

工安處社群宣導，可從旅客視角強調日常安全
措施與應變作為，以提升民眾理解與信任。
(工安處)

貳、會後指示事項：無

參、散會。(下午 16 時 50 分)